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4年度簡上字第10號

上訴人 林天龍

被上訴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代表人 白麗真

上列當事人間勞工保險條例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8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簡字第305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4款及第245條第1項規定，提起上訴，應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；未表明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263條之5規定，於高等行政法院上訴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上訴人不服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簡字第305號判決，於送達後之民國113年12月2日提起上訴（本院卷第25頁行政聲明上訴狀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總收文章日期戳），未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，亦迄未提出上訴理由書，有本院收文明細表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43頁），已經逾期，依前開規定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審判長法 官 蘇嫻娟

法 官 鄧德倩

法 官 魏式瑜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2 書記官 林俞文